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
徵聘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簡章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工程	營建工程系	1名	<p>一、資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博士學位(或具助理教授以上證書)者。 2. 具有「土木或營建工程」相關領域博士學位，並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（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，認定方式依「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，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（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）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）。 3. 應具備中文及英文授課能力。 4. 具有優異的教學和研究潛力、產學合作能力或工程實務經驗者優先考慮。 <p>二、學術專長：</p> <p>具土木或營建工程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，以營建管理、建築工程、土木資訊科技相關專長為優先。</p>	<p>一、應具備中文及英文授課能力。</p> <p>二、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（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，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）</p> <p>三、檢附文件：(請依序排列)</p> <p>(一)本校新聘教師應徵表(含個人履歷及自傳，檔案請至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處下載)。</p> <p>(二)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、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歷年成績單、學經歷證件及身分證件影本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 2. 業界經驗證明資料:依「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檢具相關證明。 	<p>聯絡人： 張小姐 聯絡電話： 05-5342601 轉4701 電子郵件： changys@yuntech.edu.tw</p>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				(三)歷年研究期刊論文或專利一覽表。 (四)代表著作 2~5 篇以上。 (五)可任教科目及內容大綱簡述(含必修與選修課程)。 (六)個人教學及未來研究發展規劃。 (七)推薦函2封。 四、其它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(如參與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)。 五、本系將依應徵者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通過初審者得通知參加面試及試教，必要時得進行其他相關審查程序，相關事宜另行通知。 六、所寄資料資料請勿膠裝，無論是否通過初審，恕不寄還。	

擬聘時間：

民國 116 年 2 月 1 日 (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)。若因無教師證等因素，而導致無法如期完成聘任程序，聘期將改由民國 116 年 8 月 1 日起聘 (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)。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

甄選方式：

本系將依應徵者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通過初審者得通知參加面試及試教，必要時得進行其他相關審查程序，相關事宜另行通知。

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年7月31日(星期五)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yuntech.edu.tw/>

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

(三)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：<http://tjn.moe.edu.tw/>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一、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

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
二、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7月31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方式：應檢具各系所所需求之表件外，並檢附切結書(如附件)、學、經歷證件、身分證件影本、主要著作目錄、作品集、專長領域、可開授課程之講授大綱、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、親筆自傳、教授推薦函二封、研究計畫。併同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表」掛號郵寄：〔64002〕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本校工程學院辦公室收。(信封上請註明)。

(一)未有教師證書者，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
(二)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
(三)持國外經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

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：

一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，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
二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措施：

一、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，如符合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資格條件者，併同聘任案經三級教評會推薦，及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每月得額外核給獎勵金。

二、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校人事室網頁/人事法規/法規章則/03教研人員聘任升等/校內章則/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1140324修正。

玖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應徵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應徵 系 (所)		
國 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		身分證號碼 (或居留證、護照號)					
戶籍 地址	縣(市) 鄉(鎮) 里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
聯絡 地址	樓 縣(市)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				電話			
					E-MAIL			
配偶 姓名		身分證 號 碼		職 業		住 址		
學歷 (大學 以上逐 一填 寫)	學校名稱	主修學門系所		修業年月		教育程度 (學位)	授予學位 年 月	證件字號
				起	訖			
經歷 (包括 國際 化、產 學合作 等)	機關名稱		職稱		服務年月		證件	
					起	訖		
	現職：							
	經歷：							
教師 資格	教授 年 月教字第 號		副教授 年 月副字第 號		助理教授 年 月助理字第 號			
專長 領域			證照					

研究 論文	<p>(A) 期刊論文：(請標出 SCI、SSCI)</p> <p>(B) 研討會論文：</p> <p>(C) 專書及專書論文：</p> <p>(D) 技術報告及其它等：</p>
研究 計畫 (已在 他校任 教職者 請務必 填寫科 技部計 畫)	
產學 合作	
專利	
技術 移轉	
實務 創作	
得獎 紀錄	

簡要自述

附件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
系(所)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
事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
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
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三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
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
聘任。
- 四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
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